

#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0〕21-20200001号

当事人：广州美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93716329L

法定代表人：王晓斌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暄悦东街81号909房，910房，911房  
（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

当事人广州美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杰威尔 酷爽焕肤美白保湿面膜”（批号：E0119066G2302A），经广州市药品检验所检验，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2020年1月21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报告书编号：2020CIH0014），并告知复检及异议审核申请流程，现场对当事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暄悦东街81号909房，910房，911房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未发现涉案产品。

经初步核查，当事人存在涉嫌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该行为涉嫌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0年1月21日决定立案查处。

经查明，2019年10月15日，广州市药品检验所抽自广州[REDACTED]化妆品有限公司成品库的“杰威尔 酷爽焕肤美白保湿面膜”（批号：E0119066G2302A），由当事人委托生产，上述批次化妆品，经广州市药品检验所检验，检验结果为检出苯酚333.0mg/kg，依据《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的规定，苯酚属于化妆品禁用组分。据此，认定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

根据本局调查取得的证据，当事人持有杰威尔酷爽焕肤美白保湿面膜《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杰威尔酷爽焕肤美白保湿面膜”（批号：E0119066G2302A）的生产数量是700盒，专项监督抽检6盒，自行送检1盒，销售32盒，封存661盒（其中召回88盒，库存573盒）。上述批次化妆品销售单价为19.9元/盒，截至2020年1月21日止，共销售32盒，销售金额为636.8元。因此，涉案产品货值金额认定为13930元，违法所得认定为636.8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广州美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王晓斌、[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各1份，证明违法主体、经营资格和地址。

2. 广州[ ]化妆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加工协议书》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委托生产关系及委托生产方的资质。

3. 《现场检查笔录》（2020 年 1 月 21 日、2020 年 3 月 12 日）共 2 份，现场检查照片 14 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核查情况及涉案产品扣押情况。

4. [ ]《询问调查笔录》（2020 年 3 月 6 日、3 月 19 日、4 月 10 日）共 3 份，证明违法事实及时间。

5. 广州市药品检验所《检验报告》1 份和《化妆品监督抽检抽样单》复印件 1 份，证明涉案产品抽自广州[ ]化妆品有限公司及抽样检验情况。

6. 广州[ ]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授权经销协议书》、《发货通知单》、《美库送货单（线上渠道）》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产品在网上由广州[ ]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经销以及涉案产品的销售单价和数量。

7. 《商品进货台账》、《商品销售库存台账》、《[ ]产品信息单（退货申请退货验收单）》、《产品进销存及后续处理》、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共 2 张等复印件各 1 份，证明涉案产品进销存情况、召回情况、退款情况及凭证。

8. 广州[ ]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批记录复印件 1 份共 16 页，证明涉案产品的生产记录及自检情况。

9. 广州美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整改报告》1 份、国家化

妆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州）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共 5 份，证明当事人的整改情况以及当事人委托生产方对抽检同批次成品、对应批次半成品以及 3 个不同批次成品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苯酚项目检测的情况。

2020 年 5 月 19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穗海市监罚告字〔2020〕21-2020000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 3 到 5 倍的罚款。”的规定，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 3 到 5 倍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并作出处罚如下：

1. 没收“杰威尔 酷爽焕肤美白保湿面膜”（批号：E0119066G2302A）共 661 盒；
2.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636.8 元；
3. 并处违法所得四倍罚款人民币 2547.2 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开具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

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